

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 交通部觀光局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二、主 旨：本公 司 籌備處 計畫依下列事項籌設國際觀光旅館，謹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申請准予籌設。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旅館名稱	中文	公司(或籌備處)名稱及代表人(或發起人)姓名		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觀光旅館	
	英文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觀光旅館	
旅館地點 (地段地號)		申請人 通訊處			電 話		
基地面積	騎樓	合計	構造 概要	層數	地下 層，地上 層	土地使用分區	
	其他			高度		M	容 積 率
建 築 面 積		總樓地板面積			建 蔽 率	%	
建 築 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棟供觀光旅館使用。					客房樓地板面積佔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比例	% (土地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者免填)
	與下列用途建築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級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停車空間(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位以外之停車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等金融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						
						旅館樓地板面積所佔百分比	
客房數及類別	單人房	間	共 計	間	升 降 機	客用(容量 人) 座	
	雙人房	間			工作專用(容量 公斤) 座		
套房	間	停車空間		室外 輛 共 輛	室內 輛		
設 計 人	電話			計畫投資金額	新台幣 元		
預定開工日期				預定完工日期			
餐飲設備及會議廳	各種餐廳面積 會議廳面積		廚房面積		備註		
附 屬 設 施	國際觀光旅館		1.應設餐廳、會議場所、咖啡廳、酒吧(飲酒間)、宴會廳、健身房、商店、貴重物品保管專櫃、衛星節目收視設備。 2.酌設項目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總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溫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髮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式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樂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電服務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服務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爾夫球練習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施				
	一般觀光旅館		1.應設餐廳、會議場所、咖啡廳、貴重物品保管專櫃、衛星節目收視設備。 2.酌設項目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宴會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總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溫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髮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式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樂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電服務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服務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爾夫球練習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施				
檢 附 文 件	1.發起人名冊或董監事名冊 2份		2.公司章 程 2份		3.營業計畫書 2份		
	4.財務計畫書 2份		5.建築設計圖說 3份		6.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;土地非申請人所有,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;既有建築物擬作為觀光旅館者,應具備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謄本;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,應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份。		
			7.設備總說明書 2份				
中 華 民 國				申請人 (蓋章)		年 月 日	

註：1.本申請書應填1式4份。

2.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(1/200)、配置圖(1/600)、各層平面圖(1/100或1/200)、各式客房平面詳細圖(1/100)、彩色透視圖、立面圖等(括弧內數字為最小比例尺)。

3.門廳、會客室、餐廳廚房(包括備餐室)等之面積,應在平面圖上註明計算式。

4.各式房間淨實尺寸及淨面積,應於平面詳細圖上註明。

5.繳納設計圖說審查費。